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经对相关资料文件充分核实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前 12 个月内，公司未进行风险投资。公司承诺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风险投资、不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除本次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25,000 万元临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外，公司此前未曾使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25,000 万元人民币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同意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时间自 2018 年 7 月 23 日（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本页无正文，为《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谢石松_____

邹雪城_____

刘纯斌_____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五日